宝文旅 [2024] 9号

关于宝山区开展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 承团体(试点)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有关非遗项目保护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,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,根据市文化旅游局通知要求,现组织开展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(试点)推荐工作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相关时间安排、传承人(团体)定义、推荐条件、推荐范围及推荐申报流程等要求按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(试点)的通知》(见附件)执行,请仔细阅读通知要求,精心组织做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请在提交纸质材料前,将所需材料电子版先行提交至区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中心,待确定符合申报要求后,再提交纸质材料。最 终提交纸质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。

申报纸质材料包括:

- 1. 推荐表一式 9 份 (其中至少 2 份为原件);
- 2. 其他辅助材料一式9份(无犯罪记录证明件1份即可);
- 3. 包含传承人申报片和上述材料电子版本的 U 盘 1 个。

推荐材料一经受理,不再退还。凡超过时限(以邮戳为准)的,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关于组织推荐第七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、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团体 (试点)的通知

(联系人: 区非遗保护中心 郑龚 联系电话: 56609112 邮箱: <u>31510196@qq.com</u> 邮寄地址: 宝山区友谊路 42 弄 5 号一号楼 306 室)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25日